

## 談家庭暴力

莫世淳

家庭暴力是很多人不願意面對，甚至不以為意，卻是困擾著古今中外家庭的一大問題。

聖經創世記第四章記載，該隱殺死弟弟亞伯，這是人類首宗家暴。人背叛上帝，離開伊甸園以後，首宗罪行是從家暴開始。

近年家暴個案增加，因被虐而入住庇護所的人越來越多，使得世界各地都要正視家暴問題。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（全美反家暴協會）的數據顯示，美國有四分之一的女性曾被家人用暴力對待過；每 33 名男性就有一名曾意圖或是實際施暴過。

### 何謂家庭暴力？

那麼，甚麼是家庭暴力？最廣泛的定義是：在家庭裡，施暴者用高壓的手段控制家人，使家人成為受害人，屈服在他的淫威之下。講到暴力，自然會想到是身體的傷害；但這只是比較明顯、最容易留下證據的暴力行為。除此之外，還有很多不明顯、沒有留下傷痕、不容易察覺的家暴。其中包括：

1. 威嚇：用語言或行動恐嚇，咒詛，中傷，謾罵受害人，使對方受控制。
2. 心理虐待：破壞身邊的財物，又不斷羞辱，貶低對方，使對方失去自信心，活在恐懼中。
3. 經濟封鎖：操縱家中的經濟大權，壟斷對方的財物，阻止對方出外工作等。
4. 情緒虐待：故意孤立對方，干涉對方的社交生活，使他（她）不能隨意交友或外出，電話聊天也要先得到同意，使受害者感到孤單寂寞，甚至絕望。
5. 性虐待：不重視伴侶的感受，視對方為發洩性慾的工具；勉強對方做不正常的性行為，甚至強暴對方。
6. 比較低調的虐待：也是最不被注意的一種，通常發生在小孩與老人的身上，就是被施暴者忽略、不被照顧，由得他們自生自滅。例如南韓有一對夫婦，成天流連遊戲機店，沉迷網上遊戲，疏忽照顧自己幾個月大的女兒，使她活活被餓死，屍體旁邊的奶瓶有發霉的剩奶。更諷刺的是，他們沉迷網上的是一個養孩子的遊戲；當他們忙於把網上女兒養大的同時，親生的女兒卻餓死了。何等的可憐！另一對香港夫婦餓死了三個月大的女兒。女嬰死的時候比初生時還輕。他們辯稱沒有錢買奶粉；但法官指出，他們有錢買香煙，卻說沒錢買奶粉，是罪加一等。真是可怕！

我們可能以為身體的虐待最嚴重，但很多研究家暴的專業人士卻認為，心理虐待與語言的威嚇給受害者帶來更大的傷害。可能是因為這兩種虐待發生的次數比較多，而且深入心靈，很難忘記。

## 家暴成因

構成家暴的原因很多，可以分為個人因素與外在因素：

個人因素是指施暴者的個性與情緒；比如說：他的個性剛烈衝動、脾氣暴躁、嫉妒心重、自負好勝、很容易與別人起衝突等。

外在因素是指外來的影響，比如說：經濟問題、工作壓力、不良嗜好、子女不聽話、夫妻間不了解、性生活失調、牽涉第三者等。

當然，很多經歷這種種遭遇的人不見得會用暴力來解決問題。通常暴力的行為都是從學習得來的，當孩子從小看見父母，多半是父親經常發脾氣，粗言惡語，打罵母親；他們耳濡目染，長大之後，每當自己生氣而又不懂得溝通時，很自然便會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。

## 錯誤觀念

很多人因為不了解而對家暴產生各樣的錯誤觀念，包括：

一、家暴只是偶然發生的事：

但實際情況卻不是這樣。根據美國司法部報告，每年約有 70 萬宗個案與家暴有關。三分之一被謀殺的女性，是被前任或是現任丈夫及同居者所殺害，有更高比率的女性曾被毆打；可惜的是，舉報率很低。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（FBI）的統計，每十宗個案，只有一宗獲舉報。曾有調查發現：大概有三分之一的女性，小時候或多或少受過某種程度的性虐待。

至於小孩受虐待的情況更是嚴重，每年直接受虐或是間接受家暴影響的數字，超過 100 萬。National Woman Abuse Prevention Project（全美婦女防止家暴報告）指出，大概一半家暴有小孩子在場。專家們相信，那些虐待配偶的人，有五至七成（50 至 70%）的可能也會虐待兒女。就算不是有意的虐待，也會在無意之間傷害到他們。比如說，被推倒的家具或是扔得滿天飛的東西砸到；有時候，兒女想在中間調停，想保護受害者時，也會被傷害到。

華人當中又如何？曾經有人在羅省（Los Angeles）做過電話訪查，發現接近百分之七（6.8%）的婦女在過去一年內曾經被毆打；另有一成八（18.1%）的婦女承認她們有被打的經歷。

二、情況會好轉，家暴會消失：

事實是：暴力行為不會消失，反而會越來越厲害，因為施暴者認為暴力是控制家人的最好方法。所以他們不會主動停止暴力，情況只會一次比一次嚴重。通常暴力有三個週期：緊張期（Tension-building Phase）、爆發期（Acute-battering/Explosion Phase）與平靜期（也稱為求愛期，Calm-loving Respite Phase）。在平靜期間，施暴者會向受害人道歉，會做出種種承諾，變得溫柔體貼，令到受害人接納

他，幻想雨過天晴，一切都變得美好。其實這種表現是暫時的，直到下次衝突出現，在緊張的氣氛與壓力下，又會引起另一次的火山大爆發。除非有人及時制止，否則，這種惡性循環會持續不斷，爆發的次數會越來越多，也越嚴重，非常可怕！

### 三、家暴只發生在低收入和無教養的家庭中：

事實卻是：不管是官方的調查、學術的研究，或是志願服務機構的資料，都顯示家暴與文化背景、年齡、種族、社會地位、經濟收入都沒有直接關係。換句話說，任何人不管男女老少，不論貧富、學識地位，都有可能成為施暴者或受害人。聖經中一個很明顯的例子，就是大衛王的家。大衛王是古代以色列國最出名的君王，又是一個合上帝心意的人；但他的家庭卻曾經發生過多次暴力。一個女兒被同父異母的哥哥強暴，她向親哥哥押沙龍哭訴，押沙龍就報復，殺死強暴妹子的兄弟。後來押沙龍招兵買馬，反抗父親，使大衛逃亡。可見家暴在大家庭、富人家庭，更容易發生。

### 四、失控是家暴的主要因素：

事實是：施暴者通常都很精明，有預謀，會在合適的時間、地點，向受害人下毒手，免得被人識破。因此，很多家暴並非「一時衝動，錯手傷人」那樣簡單；反而是「有意識，有選擇性與持續性」的罪行。

### 五、受害人離去，家暴就停止：

事實證明：受害人離開，很可能會更刺激施暴者，使他覺得失去權力，為了不讓受害人逃離他的掌控，他可能會老羞成怒，而變本加厲，甚至要置受害人於死地。很多受害人已報警，拿到了法庭禁制令（Restraining Order），但不能確保安全。根據統計顯示，因家暴而引起的謀殺案，九成發生在配偶或伴侶突然離開期間。所以貿然離開不是上策，要有周詳的計劃和成熟的時機，否則可能招致殺身之禍，不可不慎！

### 六、受害人有被虐傾向：

其實受害人不敢離開施暴者的原因很多：包括想保護兒女，一方面怕孩子會受虐待，另一方面也怕離開以後不能再見到兒女，得不到兒女的體諒，因此會很自咎。還有些受害人有種一廂情願的幻想，希望自己再努力一點，多遷就對方，總有一天情況會好轉。更實際的一點是，有些受害人缺乏自信，也沒有經濟能力，要離開也不知道何去何從；更有一些因為文化或宗教的緣故，不敢離開施暴者。

### 七、家暴是男人虐待女人：

不一定。雖然男人虐待女人的個案佔大多數；但是，在女權主義高漲的今天，也有女人虐待男人的例子。在我輔導的個案中，就有兩宗個案是妻子虐待丈夫。其中一宗個案是，妻子把東西摔在丈夫身上，還在自己身上弄一點瘀青，然後打電話告訴警察，說丈夫虐待她。害得丈夫被法庭判上課學習管理怒氣（Anger Management）。

## 八、施暴者必是面目可憎的人：

事實是：施暴者很可能在家庭以外是大方體貼、談笑風生、受人歡迎的人。很難想像這種人在家會變成暴君。我曾經輔導過一位母親，她被二十多歲的兒子弄得很煩惱。因為這個兒子書唸不好，又不找工作，在家裡吃住都是父母的，卻對父母很兇，又偷母親的錢。父親不管事，母親也不敢罵他，因他的脾氣很壞，會摔東西，會推撞母親。我問這位母親有沒有報警，她說沒有，因為怕報警後有記錄，影響他的前途。我請她兒子來見我，他竟然來了。與我想像的居然天淵之別，彬彬有禮，態度謙和，非常可親，怎麼看也不像是施暴者。所以，施暴者不一定是我們所想像的人。

## 了解施暴者

美國北達科他州（North Dakota）的強暴與虐待救援中心（Rape & Abuse Crisis Center）的小冊子，對施暴者的行為與心態有很深刻的描述（以男人為主，因為女人虐待男人的比例只約百分之五，為著自衛而動手的不算在其內）如下：

- 1.施暴者不會承認打人，或是輕描淡寫地把事情帶過去。這樣做，他就不需要覺得羞恥或是內疚。他們的藉口通常是：「你不惹我，我怎麼會打你？」換言之，都是你的錯。其實，不管是誰的錯，都不能虐待別人。
- 2.施暴者有嚴重的自卑感，覺得自己活不出男人的尊嚴（male supremacy），在家裡不被尊重，於是要動手動口來控制家人。
- 3.不了解自己的情緒，不懂得如何去表達自己的感受，越沮喪越生氣，最後以虐待家人來宣洩自己的情緒。
- 4.他很少甚至沒有朋友，伴侶是他唯一感情的依靠。如果兩人有衝突，以致伴侶要離開他，他會受不了，要以自殺威脅對方，或是置對方於死地。因為他認為：「如果我得不到她，誰都不要想得到她。」
- 5.他可能會有雙重人格。外表上，他不像會虐待伴侶的人。這是他的保護，使他在家中的暴行不容易被發現。
- 6.他的妒嫉心與佔有慾很強。常常會懷疑伴侶對他不忠，於是在言語和行為上虐待對方，使對方不敢有任何非分之想。
- 7.他可能會做事衝動，不顧後果。事情過後，他可能會說：「我只是想教訓她一下，沒有真的想要傷害她。」
- 8.他很可能出身在暴力家庭，他的母親或是連他本人都被虐待過。

9.他用虐待伴侶來減輕心頭的壓力，事過之後，就會覺得舒服多了。

### **你需要幫助**

朋友，你有沒有以上所講施暴者的心態與舉動？你是否有意無意之間把家裡弄得人心惶惶，雞犬不寧？你是否沒有辦法控制你的脾氣，越想不發脾氣，卻越發得厲害？好像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8 至 19 節說的：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」如果這兩節聖經是你的寫照，請你謙卑來到上帝面前求饒恕，得幫助。

大衛在詩篇十九篇 12 至 14 節禱告說：「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？願祢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求祢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，不容這罪轄制我，我便完全，免犯大罪。耶和華我的磐石，我的救贖主啊，願我口中的言語、心裡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悅納。」

朋友，如果你發現自己有暴力行為或言語暴力，願意改過，只是自己無能為力，請你現在就謙卑向上帝禱告：

「天父上帝，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求祢赦免。因我有暴力的傾向。有時我知道不對，想要做好，但總做不到，無法控制自己。我覺得很苦！求祢攔阻我不犯任意妄為的罪，不要讓這罪轄制我。求祢拯救我，脫離這對人行為和言語上的虐待，使我得自由。阿們！」

朋友，如果你真心地做了以上的禱告，上帝會幫助你。但有一件更重要的事，你認識這位真神嗎？知道主耶穌基督為你釘十字架受死流血贖罪嗎？你願意接受祂作你的救主嗎？這是你當走的第一步。只有接受主耶穌基督作為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你才有新生命。請不要猶疑，接受上帝的救恩，使你成為新造的人。